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300股，增持金额为1,986,604.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丁波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

(二) 本次增持前，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丁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 增持金额：

姓名	职务/身份	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丁波	董事长	50	100
彭少江	监事会主席	50	100
合计	--	100	200

(五)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 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上述增持计划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波先生、彭少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6,700股、271,600股，合计增持5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5%（计算该比例的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86,60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丁波	306,700	999,909	0	0	306,700	0.0310%
彭少江	271,600	986,695.64	0	0	271,600	0.0275%
合计	578,300	1,986,604.64	0	0	578,300	0.05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